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陳郁芝 02-27718121#11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500345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G008309_1_141201033351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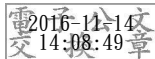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國立東華大學函詢有關購置筆記型電腦獲贈16G隨身碟乙支，該贈品是否應隨同購置財產登帳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5年11月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55709號函。
- 二、依國有財產法第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行政院所定「財物標準分類」之規定，動產係指價值超過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、交通運輸及設備，暨其他雜項設備；凡無特定用途一般財物，以具有完整之個體，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。又各機關辦理採購財產，廠商另提供回饋之財產登帳方式，本署業以104年2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180號函(諒達，附影本1份)釋在案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